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亮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0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钱自强 | 朱琳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
| 电话 | 0575-87069033 | 0575-87069033 | |
| 电子信箱 | gfoffice@hailiang.com | gfoffice@hailiang.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043,429,219.95 | 33,104,918,932.99 | 1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1,452,421.04 | 622,063,515.52 | 4.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63,347,092.90 | 473,915,314.60 | 18.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8,170,638.12 | -2,361,046,166.04 | 110.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12 | 0.3243 | 2.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36 | 0.3333 | 3.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0% | 6.15% | -0.4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5,336,930,881.66 | 32,098,726,019.12 | 1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693,944,927.53 | 11,059,060,986.04 | 5.7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5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71% | 584,229,734.00 | | 质押 | 135,750,000.00 |
| Z&P ENTERPRISES LLC | 境外法人 | 10.84% | 213,213,964.00 | | |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3.61% | 70,919,853.00 | | | |
|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 | 61,073,474.00 | | | |
| 冯海良 | 境内自然人 | 3.04% | 59,840,466.00 | | |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86% | 36,661,544.00 | | | |
| 陈东 | 境内自然人 | 1.73% | 34,090,938.00 | 25,568,203.00 | 质押 | 21,986,235 |
|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6% | 30,628,600.00 | | | |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0% | 25,535,000.00 | | | |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0% | 25,535,00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冯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3,329,734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4,229,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1%。公司股东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增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628,600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30,62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2019 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海亮转债 | 128081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300,548.91 | 1%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5.06% | 63.50%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11 | 6.59 |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外主要经济体普遍面临高通胀挑战，并纷纷开启货币政策正常化进程；俄乌冲突对世界地缘政治格局造成影响并冲击经济活动，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制造业 PMI 指标高位回落并接近荣枯线，全球经济衰退预期升温（IMF 在其发布的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预测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放缓至 3.2%，低于此前在 4 月预测的 3.6%）。国内经济则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增长动能有所减弱；二季度上海、江浙等地区交通运输不畅，对当地及周边企业受到直接影响，部分地区生产活动一度停滞；后伴随着疫情受控，经济迎来企稳复苏。受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国际汇率及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给中下游加工制造环节相关企业稳健经营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

在此形势下，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理举措，确保业务运行在既定合理区间。在从容应对短期突发挑战的同时，公司保持了一贯的战略定力，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转型工程的实施，并统筹做好技术提升、管理变革、人才培养等各项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铜管棒技改升级工作稳步推进，铜箔项目建设工作取得重大积极进展，行业头部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铜及铜合金等有色金属加工产品销售数量 46.0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80.43 亿元，同比增长 14.92%；实现利润总额 7.92 亿元，同比增长 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 亿元，同比增长 4.7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经营举措开展如下：

1、产能建设与运营管理同步推进，新业务铜箔项目不断超越里程碑节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 1 期项目（年产 5 万吨）的建设，于 6 月 14 日，在正式开工半年内实现首条生产线试产；目前公司已具备 4.5 μm、6μm、8μm 锂电铜箔的量产能力，陆续向下游客户送样，并已取得订单。期内，项目数字化建设与产能建设同步推进，正进行 DCS、MES 和 ERP 等数字化方案的应用。

同期，公司设立了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开展产品、工艺、装备、数字化及绿色制造等方向的研发、创新，启动了 3.5μm 极薄铜箔、复合集流体、高效节能电源系统、质量大数据关联分析、智能物流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聘请了 2 位院士分别作为首席顾问和名誉院长兼首席科学家；研究院博士研发人员已达到 8 名。

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有色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材料研究、铜箔装备制造等方面的合作；与兰州大学围绕数值模拟、添加剂检验及检测等方向进行技术开发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引入 4 名具有 20 年以上铜箔业务丰富建厂、运营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与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了铜箔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2、新市场、新场景，高价值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部分下游行业的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巩固优势、高价值市场地位，积极开发新市场，拓展产品新的应用场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覆盖超过 60%的主要海外市场都实现了增量。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形势变化造成的全球供应链异常仍未消除，长期供需失衡，导致海外下游需求端持续得不到满足。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凭借完善的全球化生产基地布局以及充足的产能优势，实现海外业务持续增量增利，部分高价值市场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同时，随着国内与全球的产业与能源转型，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出现新的市场与增量。上半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空气能热泵、烘干机、热管散热器、燃气壁挂炉、半导体靶材、储能温控等部分下游行业市场显现出明显增长趋势，公司对应相关市场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超 30%。此外，应用于激光自动焊接机器人、数据中心和服务器的散热器，以及新能源汽车散热器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得到进一步地开发与推广。

3、系统上云、数据入湖，数字化进程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并优化了全流程智能化装备、AGV、无人行车、智能仓库等设施的集成，赋予全流程数字化追溯技术，全面助力新一代生产线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同时，围绕“数字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完成了核心系统全面上云，确保无忧保障的稳定系统运行环境，应急处理以及技术指导，使各业务板块更聚焦自身业务发展；依托云的培训服务体系，提供端到端的技能提升培训，覆盖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赋能数字化建设。云平台的资源赋能、弹性伸缩赋能、高可用赋能、技术组件赋能、监控日志告警体系赋能、DevOps 赋能、容灾赋能等，充分发挥其赋能作用，使运营运维流程走向自动化。此外，随着数据湖项目的不断深入，围绕数据“应入尽入”原则，完成业务系统数据入湖工作，为数字化经营奠定数据底座基础。

4、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通过与外部研发机构深度合作，建设适应于新冷媒的单管及空调换热实验室、产品应用研究实验室，升级自动化、高精度工模具制造中心，开发适用于新冷媒、高能效的数字化铜管设计软件，推动设备制造、工艺技术和高端产品等新项目落地。上半年，公司申请了《一种大规格铜合金铸锭集装箱装车装置》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获得了《一种堵头检模组及自动堵头系统》等专利证书 16 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 5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国外专利 34 项。上半年，公司主起草或参与起草了《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海水淡化装置用铜合金无缝管》、《铜及铜合金加工产品制造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 8 项。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环材的《船舶尾气高效净化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荣获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5、掌控风险，甄别价值，稳健经营应对市场波动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及其他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大幅波动。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由年初的 6.3658 贬至 6.7114，贬值幅度约 5%，期间波幅近 5000bp；截至 6 月 30 日，上海有色市场铜现货价格收报 64290 元/吨，较年初下跌约 8%，期间波幅超过 1 万元/吨。期间，公司践行稳健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并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与国际金融市场走势，通过树立风险规避意识，完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建立风险决策和操作流程，通过使用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工具、外汇远期与即期等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大宗商品与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随着经济形势变化，企业外部经营风险不断增多，公司在此期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风险，不断强化管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通过执行《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公司授信管理制度》、《公司产品销售及信款回收管理制度》、《订单风险预警制度》、《高铜价下客户风险的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销售客户信用评价体系，规范经营活动，对应收账款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单位进行催收，进行有效的外部风险管控，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444,999 张“海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14,805,584 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1,951,931,032 股增加至 1,966,736,616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951,931,032 元增加至 1,966,736,616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张泉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 年 8 月 29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 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因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金属”）、甘肃海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重庆海亮金属增加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为甘肃海亮增加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重庆海亮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为甘肃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4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海亮金属

公司名称：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苹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民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T0BL72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海亮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0,848.49 | 14,139.88 |
| 负债总额（万元） | 38,667.61 | 1,782.95 |
| 净资产（万元） | 12,180.88 | 12,356.93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已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417,885.92 | 521,022.59 |
| 净利润（万元） | -176.05 | 4,822.92 |

（二）甘肃海亮

公司名称：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路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GRT1W5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海亮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3,396.06 | 27,273.94 |
| 负债总额（万元） | 53,280.54 | 12,283.69 |
| 净资产（万元） | 50,115.52 | 14,990.25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已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0 | 0 |
| 净利润（万元） | 125.27 | -9.7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重庆海亮金属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4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61%，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5.5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3%。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2022 年 9 月 20 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6 人，独立董事人数 3 人，监事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 人）、独立董事人数（3 人）、监事人数（2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9:00—17:00 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9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审议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 人）、独立董事人数（3 人）、监事人数（2 人）；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为了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及额度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原有审批的 